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7月28日(星期一)下午14:00时;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年7月28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4年7月27日15:00至2014年7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2、召开地点: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 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杨槐璋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42 名,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,386,90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2.5708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,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

68, 270, 527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 0768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8 人,代表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0, 116, 38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5. 4941%;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39 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 341, 121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8. 331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,公司董事长杨槐璋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8,386,9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的 100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,表决通 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8,329,3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65%;弃权 5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73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,表决通过。

(三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8,329,3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65%;弃权 5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73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5,283,521 股,反对 0 股,弃权57,60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5%。

该议案属于"特别决议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。 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分红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78,329,3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65%;弃权 5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73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同意 15,283,521 股,反对 0 股,弃权57,60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5%。

该议案属于"特别决议议案",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78,329,307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65%;弃权 5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735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,表决通过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 2014 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控股股东回避表决,回避表决股份为38,759,124股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9,570,183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8546%; 弃权 57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1454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%。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: 同意 15,283,521 股,反对 0 股,弃权57,600 股,同意股数占参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5%。表决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周友荣、李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,结论意见为:绿大地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 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 序、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大成(昆明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